

法院公告

杨琪：

原告吴婷婷与被告杨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6) 闽 0681 民初 2843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9 时 00 分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）